湖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申报和建设要求

为构建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实现思想政治教育和知识体系教育统一、价值引领和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统一、教书和育人统一。学校决定立项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示范引领课程思政教学工作，提升课程育人效果。申报课程应符合一流课程建设标准，并满足以下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条件**

申报的课程必须是培养方案中除思政理论课以外的课程，且至少经过2轮或学期的教学实践和建设，课程育人效果明显。

**二、建设要求**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周期为1年，建设期间至少开展1轮或学期教学实践，并形成以下建设成果：

**1.课程教学建设。**课程蕴含着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能发挥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在传道授业解惑中引人以大道、启人以大智。在课程教学中，让学生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辨明各学科研究方向和内容，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掌握科学思维方式，为学生一生成长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将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工匠精神、仁爱精神等。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大纲、教案、备课授课、教学评价等教育教学全过程，形成一套课程思政的教学文件。每门示范课程应撰写体现课程思政改革思路的课程教学大纲、新教案以及新课件等教学文件。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以及如何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大纲应充分体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课件根据新教学大纲制作并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

**2.突出学科专业特点。**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把握好所要挖掘拓展的重点，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程教学的过程中，突出思政教育内容对专业教育目标实现的促进作用，对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总目标的保障作用。

**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课程**要突出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重视价值引导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引导学生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自信”。

**自然科学类专业课程**要突出培育科学精神、探索创新精神，注重把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贯穿渗透到专业课教学中，引导学生增强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意识，明确人类共同发展进步的历史担当。

**工程技术类专业课程**要突出培育求真务实、实践创新、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培养学生踏实严谨、耐心专注、吃苦耐劳、追求卓越等优秀品质，成长为心系社会并有时代担当的科技创新人才。

**教育类专业课程**要按照“四有”好老师的要求，强化“准教师”立德树人使命和教书育人本领，培养学生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和教书育人的职业精神和教育情怀。

**医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医德、生命伦理和医学人文情怀培养，在实践教学环节强化医生职业操守培养，帮助学生成长为服务健康中国战略的创新医学人才。

**人文艺术类专业课程**要突出培育高尚的文化素养、健康的审美情趣、乐观的生活态度，注重把爱国主义、民族情怀贯穿渗透到专业课教学中，帮助学生树立起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体育类专业课程**要主动与德育相融合，改革体育教学模式，引导学生养成运动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发展健全人格，弘扬体育精神。

**3.课程团队建设。**树立课程思政的理念，增强团队教师价值引领能力，把价值引领融入课程的教学全过程。

**4.教学成果建设。**建立一套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库。每门示范课程应选编1-3个包含设计方案与实施成果的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应包含示范课程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编写具有课程特色的教学参考资料，整理汇编课程学生的反馈及感悟，以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的材料。

**5.教学效果评价。**完成课程思政育人教学效果评价。每门示范课程应根据课程性质、授课内容和教学过程等，完成本门课程思政育人的教学效果评价。

**6.成果报告和应用推广。**明确课程目标、改革教学方法，并在课程教学中连续实施，梳理总结课程思政改革心得体会，形成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经验，完成一份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建设报告（3000字左右）。建成后3年内，持续改进，在校内外进行展示交流。

**三、材料填报**

1.教师个人申请，并填写《湖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表》（附件1），每门课程1份（电子版）。

2.学院审核并填写《湖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2），每个学院1份（电子版及经由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每个学院最多申报3项。

附件：

1.湖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表

2.湖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

附件1

湖南师范大学一流课程课程申报表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通识教育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实践课 □专业选修课 □教师教育课 □其它

**课程负责人：**

**课程所属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填写要求**

1.立项申报书的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真实可靠。课程所在单位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文字表达明确、简洁。

2.WORD文档格式,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表格各栏目大小可根据内容进行调整，注意整体美观，便于阅读。

3.表中空格不够时,可另附页，页码要清楚。

4.仅提交电子版。

**1.课程建设基本情况**

|  |
| --- |
| **1.1 课程基本信息** |
| 课程名称 |  | 授课对象 |  |
| 课程学分/学时 |  | 使用教材名称 |  |
| **1.2 课程团队基本信息** |
| 课程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职务 |  | 学历学位 |  |
| 手机 |  | 邮箱 |  |
| 教学获奖及高层次人才情况 |  |
| 团队成员(不超5人)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职务 | 任务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课程建设基础**

|  |
| --- |
| 2.1课程开设基本情况（本课程累计开设年限、授课对象、累计授课人数、课程教学效果等） |

|  |
| --- |
| 2.2 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改革试点所具备的优势（从课程师资、课程特点以及本课程前期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等方面进行阐述） |

**3．课程思政教学计划表**

|  |
| --- |
| 3.1课程思政目标 |
| 3.2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 |
| 3.3教育方法和载体途径 |
| 3.4预期教学成效 |

说明:

1. 课程育德目标：描述根据课程专业教育要求，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四个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教育的内容。
2. 思想政治教育在专业教育中的融入点：描述课程教学中能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与专业知识技能教育内容有机融合的领域。
3. 教育方法和载体途径：描述诸如信息化载体、参观体验、课堂讨论、考核方式（成绩中体现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使用教材等等。
4. 预期教学成效：描述与课程育德目标对应的具体成效，尽可能可观察、可评估、让学生有获得感。

**4.课程建设工作计划和实施步骤**

|  |
| --- |
| **各项建设内容的具体时间安排和详细步骤：**（如打造师资队伍、修订教学大纲、开展教材建设、举办公开课、录制微课、形成电子课件、进行教学方法与考试方法改革、实施在线网络教学等……） |

**5.课程建设预期成果**

|  |
| --- |
| **基本要求：**（结合本课程内容及特点完成：包含凸显课程思政理念的教学大纲；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课件、新教案；课程思政教学案例；课程思政主题的微课视频；示范公开课资料；集体备课或教学研讨会资料；学生的反馈及感悟；以及可体现改革成效其他材料等。）**特色亮点：（**若干质量工程目标：如教材建设、核心期刊教学论文、在线课程建设，培育教学成果奖等。） |

**6.审核意见**

|  |
| --- |
| **6.1项目承诺** |
| **本人承诺，按项目要求高质量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按项目计划如期完成各项建设内容。**项目负责人签字（电子签名）：年 月 日 |
| **6.2 所在单位评审意见** |
| （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湖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公章）： 主管领导： 填表人：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代码** | **课程类别** | **学分** | **课程负责人** | **职称** | **团队成员**  | **课程近三年开设次数**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备注：课程类别指通识教育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实践课、专业选修课、教师教育课等。